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疏浚安全作业确认（高速公路）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1022620718001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1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项目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1022620718002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0718002001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417号）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1	公路工程 质量鉴定	养护工程 质量鉴定	行政 确认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71 8002 00Y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71 8002 002	省交通 运输厅	公路 管理处	《公路工程交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1022620718003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1022620718004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12号公布，2016年第80号令修订）第七条 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第十七条 质监机构依据《现场评审报告》及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等级评定。 质监机构的评定结果，应当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评定结果向质监机构提出异议，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受理、核实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质监机构根据评定结果向申请人颁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应当为异议人保密。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颁发证书的同时应当报部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4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1389791022620718005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2. 《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01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16号）第三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是负责处理内河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省海事管理机构负责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市、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大事故、一般事故和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报省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设海事管理机构的地区发生事故，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先行受理，认真做好记录，并立即向省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协助省海事管理机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3号）第十一条 内河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5	船舶污染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1022620718006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 给渔业造成损害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三十八条 事故调查机构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地开展事故调查, 勘验事故现场, 检查相关船舶, 询问相关人员, 收集证据, 查明事故原因, 认定事故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6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1022620718007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4.《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65号）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工商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的申请受理、考试组卷、组织考试等考核工作，以及核发、变更、注销等证书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116200001389791022620718008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工程外，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围堰工程等。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工作。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8	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验收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1022620718009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5年第10号令公布，2016年第82号令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9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1022620718010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六条：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3.《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第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管理工作。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审定和资质证书的颁发。 第十八条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实行三年复审制，复审结果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